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該系僅於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證照課程。 (第3頁待改善事項)	本系雖僅於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不動產證照相關課程，但該課程所有大學部與大學進修部之學生均可予以修習，並且可以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之計算，對學生學習應無影響。懇請 委員察諒。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不同班制學生來源及背景不同，課程相互選修及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恐不符合相關規定且影響學生學習效果。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該系僅建置學士班之課程地圖，對於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則未建置課程地圖，不利指引學生學習。 (第3頁待改善事項)	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因考量篇幅限制，故僅放置學士班之課程地圖。然本系於接受訪評時包括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課程地圖均已建置，並提供上網於本系網頁供學生下載及參考。懇請 委員察諒。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刪除原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2. 現況描述與特色「惟僅學士班訂有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課之參考依據，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則尚未訂定。」此段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文字刪除。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